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

潭中税务分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扣〔2025〕35号

柳州市芦舞笙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202MADDD9A44E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5栋11-19、11-20号)未按《催告书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》(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〔2025〕116号)期限缴纳应纳税款1024.75元及滞纳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12月19日起从你(单位)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国际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

70606500000000013487)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款(大写)：叁元贰角肆分(¥ 3.24)

滞纳金(大写)：(¥ )

罚款(大写)：(¥ )

没收违法所得(大写)：(¥ )

合计(大写)：叁元贰角肆分(¥ 3.24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

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5年12月19日

